

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6号

关于2017年国考断面水质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人民政府：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全省8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一）9个市15个断面水质改善且达到考核标准。同比2016年，全省有：成都市宏缘、黄龙溪、二江寺、岳店子下断面，泸州市手爬岩、胡市大桥断面，德阳市双江桥、三川断面，绵阳市百顷、鲁班岛断面，遂宁市玉溪断面，内江市廖家堰断面，南充市白兔乡断面，广安市么滩断面，达州市团堡岭断面。

（二）4个市（州）5个断面水质下降。同比2016年，全省有：遂宁市光辉断面，广安市黎家乡崔家岩村断面，阿坝州县城马踏石点断面，甘孜州贺龙桥、金沙江岗托桥断面。

（三）4个市6个断面未达到国家制定的目标任务。除1个断面水质情况待定以外，全省有：德阳市象山断面，绵阳市北川通口断面，内江市球溪河口断面，资阳市跑马滩、幸福村、

拱城铺渡口断面。

二、工作要求

一是请各市（州）进一步强化认识，认真分析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强力推动流域水质改善。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要求或下降的要查明原因，找准症结，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整治。对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标准或下降的市（州），环境保护厅将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逗硬奖惩考核。二是请各市（州）进一步加强治污力度，强化治污措施，水质下降的市（州）要坚决扭转水质恶化趋势，尽快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水质改善的市（州）要继续总结前期工作经验，保持工作成效，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三是请各市（州）对照目标，科学研判，对国考断面所在流域存在的城市、工业、农村等污染源全面开展摸排梳理，以水质达标为导向，逐月分解目标任务，及时实施预警，力争水质逐月达到预警目标，确保为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留出空间。

附件：2017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表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

附件

2017 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表

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序号	市（州）	断面名称	所在流域	2017 年水质类别	2017 年水质目标	超标因子
1	德阳市	象山	涪江	IV	III	总磷（0.4）
2	绵阳市	北川通口	涪江	II	I	总磷（1.5）
3	内江市	球溪河口	沱江	劣V	III	总磷（1.0）、化学需氧量（0.03）
4	资阳市	跑马滩	涪江	IV	III	总磷（0.4）、化学需氧量（0.2）、高锰酸盐指数（0.08）
5		幸福村	沱江	IV	III	总磷（0.1）
6		拱城铺渡口	沱江	IV	III	总磷（0.2）
注：（）中内容为超标倍数						

水质下降						
序号	市（州）	断面名称	所在流域	2017 年水质类别	2016 年水质类别	备注
1	遂宁市	光辉	涪江	IV	III	同比有所下降
2	广安市	黎家乡 崔家岩村	金沙江-长江	III	II	同比有所下降
3	阿坝州	县城 马踏石点	嘉陵江	II	I	同比有所下降
4	甘孜州	贺龙桥	金沙江-长江	II	I	同比有所下降
5		金沙江 岗托桥	金沙江-长江	III	II	同比有所下降

水质好转						
序号	市（州）	断面名称	所在流域	2017年水质类别	2016年水质类别	备注
1	成都市	宏缘	沱江	IV	V	同比有所好转
2		黄龙溪	岷江	V	劣V	同比有所好转
3		二江寺	岷江	V	劣V	同比有所好转
4		岳店子下	岷江	III	IV	同比有所好转
5	泸州市	手爬岩	金沙江-长江	II	III	同比有所好转
6		胡市大桥	沱江	III	IV	同比有所好转
7	德阳市	双江桥	沱江	IV	V	同比有所好转
8		三川	沱江	IV	V	同比有所好转
9	绵阳市	百顷	涪江	II	III	同比有所好转
10		鲁班岛	涪江	III	IV	同比有所好转
11	遂宁市	玉溪	涪江	II	III	同比有所好转
12	内江市	廖家堰	沱江	IV	劣V	同比明显好转
13	南充市	白兔乡	渠江	III	IV	同比有所好转
14	广安市	幺滩	金沙江-长江	II	III	同比有所好转
15	达州市	团堡岭	渠江	II	III	同比有所好转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